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陳銘志（即陳主張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		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78-NX-75950-6	1	80
2	78-NX-102037-3	1	15
3	78-NX-127640-6	1	136